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26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张森君子代表：

您好！

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6 号建议《关于加强城区临街住宅噪声污染治理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对环境噪声污染的分类，环境噪声主要分为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四类。当前，可能对市民群众造成困扰的室外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生产经营等造成的噪声。为尽可能减少室外噪声对市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我局会同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采取以下举措：

一是开展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随着我市及周边县市区城市建设发展、余姚主城区货运车辆禁行范围扩大，去往或途径我市城东区域的货运车辆明显增加。市交通局和市治超大队以东环北路和甬余线九垒山路段为主，兼顾城东路铁路下穿路段，多次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在东环北路等区域开展运输业务的货运企业和装载源头进行经常性约谈，要求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规范装载运输，尽可能减少夜间运输行为以减轻噪音对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接下来将提高路面执法检查频率，通过行驶轨迹分析和蹲点守候的方式，对存在多条电子称重检测违法记录的货车开展精准执法，加大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车的打击力度。

二是严格把关临街住宅降噪减振设计。根据《关于提高城乡交通干线沿线两侧敏感建筑物降噪减振设计标准的意见》（甬建发〔2021〕99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从加大规划控制和方案引导、提高设计标准的大众识别性、高标准执行国家和省标准、提高施工图设计审查水平四方面提高城乡交通干线沿线两侧敏感建筑物降噪减振设计标准。特别是在施工图设计审查环节，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项目前期进行现场踏勘，将对工程项目不利的周边环境情况明确在勘察平面图及建筑总平面图中；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强化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严格执行降噪减振设计标准，对于施工图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三是强化建设工程施工监督及竣工验收。市住建局质安监站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监管，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同时，在各项验收过程中严格监督建设各方主体的程序是否到位，确保实际施工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目前，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相关单位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进行的联合验收，市住建局将严格监督相关单位的验收过程，如发现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将责令建筑使用者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四是组织工业企业机械噪声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多部门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全市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以着力解决难点、痛点问题为目标，对前期重点噪音信访进行梳理汇总，并及时开展拉网式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等重点点位加大巡查频次，特别是对在夜间进行工业生产从而对周边居民小区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制止其产生噪声的作业行为，督促其合法合规开展工业生产活动。

五是开展建筑工地夜间噪声污染治理。对于建筑工地因抢工期而产生的夜间施工噪声问题，我局属地中队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制定专项管理方案，重点关注工地出土、打桩、底板浇筑等关键性时期。如遇工地底板浇筑等需连续作业的情况，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向住建、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施工。此外，我局不定期开展建筑工地噪音污染专项行动，去年对城东照山桥西侧建筑工地群、高铁周边建筑工地群、黄山东路周边建筑工地群等进行执法检查，并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群众信访的相对集中的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共查处工地夜间噪音污染案件10起，罚款361000元。

六是做好噪声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我局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噪声执法查处工作外，协助属地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如劝导文化娱乐场所停止制造边界噪声、沿街店铺降低音响音量等。在2020年商务局领办的伊顿家家福超市制冷设备噪声问题上，由于周边住户对在屋顶冷库散热设备东西南三面安装隔音围挡这一解决措施未能达成统一意见，致使噪声问题未能彻底解决。我局将秉承解民忧、办实事的工作理念，主动对接相关责任部门，会同人大代表共同推动该问题的有效解决。

我局将继续做好夜间施工噪声、娱乐场所边界噪声的执法工作，并会同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共同做好噪声污染的治理工作，为市民群众营造温馨、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非常感谢您对余姚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领导签批：叶云炯

承办人：陈晖

联系方式：13858219700

